

区块链无纸化换单申请及承诺书

致：上海市锦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信息如下）作为电放提单及海运单上的记名收货人，因换单流程便利需要，特向贵方申请区块链无纸化换单，并承诺如下事宜：

公司中文名称：_____

公司英文名称：_____

法人代表人：_____

营业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1. 就我司在电放提单及海运单下向贵方申请换取电子提货单之事宜，我司已充分知晓《上海市水运口岸进口集装箱货物电子提货单运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知晓电子提货单的法律性质及其风险，并申请在海勃区块链无纸化换单平台（以下简称“海勃平台”）上进行区块链无纸化换单，以电子提货单代替纸面提货单。

2. 我司承诺在海勃平台上提交的注册信息完整、真实、有效，并将妥善保管从平台上获取的电子账号和密码，不赠与、借用、租用、转让或售卖。任何窃取、冒领、恶意的网上操作行为导致贵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我司一力承担。

3. 我司承诺我司及我司货代将严格遵守海勃平台的操作规范，按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电子提货单换单操作，因我司及我司货代操作失误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4. 我司使用海勃平台换取电子提货单，视同贵方作为承运人和/或作为承运人的代理人已向我司履行交货义务。

5. 在贵方作为承运人或承运人的代理人应发货人要求签发的电放提单或海运

单项下，就我司申请换取电子提货单及申请提取货物之事宜，我司在此保证我司是所涉电放提单及海运单记载的收货人且我司有权提取货物。因我司在电放提单或海运单下换取电子提货单及提取物货物而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和责任，均由我司承担，且我司保证使贵方、承运人、实际承运人、贵方及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的雇员和代理人免受因我司在电放提单或海运单下换取电子提货单及提取物货物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性质的责任或损失。若贵方、承运人、实际承运人、贵方及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的任何雇员或代理人因我司在电放提单或海运单下换取电子提货单及提取物货物涉诉或卷入纠纷，我公司还将承担诉讼费用和纠纷解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调查费等；贵方、承运人、实际承运人、贵方及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的任何雇员或代理人若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我司将予以赔偿和补偿。如果任何船舶或财产因我司申请换取电子提货单及申请提取货物被扣押或扣留或受到扣押或扣留的威胁，我司应提供所需的保释金或其它担保，以防止此类扣押或扣留，或确保此类船舶或财产的释放，并赔偿贵方、承运人、实际承运人、贵方及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的任何雇员或代理人因这种扣押或拘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

6. 若因我司不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或者经营资质存在瑕疵、或者未取得合法授权或伪造授权，给贵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司一力承担。

7. 若我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地址、联系方式等申请信息发生变更，我司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方；若我司准备解除、终止申请，我司将提前 60 天以书面方式告知贵方。

8. 本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适用于我司在所有电放提单或海运单下申请换取电子提货单及申请提取货物之事宜，贵方无需就每票电放提单或海运单下我司申请换取电子提货单及申请提取货物之事宜要求我司出具保函。

9. 本申请及承诺书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进行解释；若我司与贵方之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则由贵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